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4號

原　　告　楊金郎
訴訟代理人　賴劭筠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賴淳良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新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8,095,2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1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仕健